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6/829
7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6年10月6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下列情况：

1. 1996年9月20日11时，伊拉克医疗部队的一位上尉和两名伊拉克士兵在非军事区伊拉克一方境内进行日常巡逻并来到科威特土堤对面距离300米的地方时，一队由五人组成的科威特武装人员从土堤后面出现，并朝伊拉克巡逻队不断开枪。然后，科威特人员迫使伊拉克巡逻人员朝非军事区科威特一方方向跨越壕沟和土堤，同时跨越的还有一名当时正好在附近的平民供水卡车司机。他们也朝该平民卡车开枪。伊科观察团的成员此后检查了该辆卡车，并对车上的弹孔拍了照。经过伊科观察团的干预之后，科威特于1996年9月28日20时在科威特土堤附近哈迪亚哨所前面释放了上述四人。

2. 1996年9月25日18时，两艘科威特船，一艘白色，上面乘坐三人，另一艘黑色，上面载有两人，在1:10000法奥地图座标300100处进入伊拉克领水。被负责该地区的伊拉克部队发现之后，这两艘船退回到科威特一方。

3. 1996年9月29日17时，一艘科威特巡逻艇朝位于1:10000法奥地图座标360015处第11号航标附近伊拉克领水内的一艘伊拉克巡逻艇开枪。该科威特艇随后朝科威特海岸（阿米克港以西约25至30公里处）方向驶去。

我请求你同科威特交涉，以便制止这种经常发生并危害伊拉克共和国主权的敌对行为。这些行为公然违背《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旨在破坏该区域稳定和制造紧张气氛。我还请你证实上述行为是科威特方面在非军事区犯下的违规行为。

我重申，伊拉克合法地有权根据国际责任的原则就这些敌对行为给伊拉克及其公民造成的伤害和给他们的财产造成的损失要求赔偿。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